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1337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張雅娟

相 對 人 京鳳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朱原漢

人

相 對 人 朱純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6,398,45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附表：				
111年度司促字第011337號				
(自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下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下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)				
編號	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 (起至清償日止)	年利率	違約金起算日 (起至清償日止)
001	598,831元	111年8月6日	2.875%	111年9月7日
002	680,866元	111年8月22日	2.875%	111年9月23日
003	2,395,305元	111年8月6日	2.875%	111年9月7日
004	2,723,455元	111年8月22日	2.875%	111年9月23日

01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0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03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04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05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06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07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